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通过对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的情况了解，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9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鲍洪俊先生、虞汉胤先生、朱勇良先生、何成梁先生、

蒋传洋先生、张建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蔚华先生、杨小虎先生、王宝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已出具了《关于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蔚华



王宝庆



杨小虎

2021年9月1日